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5〕5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20250045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农工党：

贵党派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的提案》（第20250045号）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党派对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关注与支持，针对提案中提及的内容，我局高度重视，结合部门职责，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效能

（一）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是我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作为固废环境监管的核心任务，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的综合治理体系。市局分管领导及各分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开展现场督导，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与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狠抓固废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二是每年按要求全面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年度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和包装的信息化标识及应用工作，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一企一档”数据台账，彻底摸清底数，为科学决策、精准监管提供详实依据。**三是**我市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城市，鼓励试点单位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和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四是**我市定期更新公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信息，发布本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促进经营主体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配置效率。**五是**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二）加强执法监管，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监管，我市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通过平台数据核查、现场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多种监管手段，对违法违规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同时，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要求，指导帮扶涉危废单位全面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推动涉危废单位落实规范化管理标准，切实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水平，确保管理规范、常态化、标准化，降低环境安全风险隐患。2024年4月24日至30日，我局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豁免）规范化管理专项交叉检查，针对省通报问题举一反三，互纠互查；6月25日，我局印发《2024年梅州市产生（处置）危险废物或安装在线监测企业专项检查方案》，并于7月至9月在全市开展产生（处置）危险废物专项检查。2025年2-3月，组织开展了机动车维修领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力度，提升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我局持续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危险废物全流程信息化监管，2024年推动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年处置能力提升至5840吨/年；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核发15家危废收集单位经营许可证，新增收集能力10.97万吨/年。

二、建立完善固废回收处置体系，加强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一）探索推进新兴固废回收处置

坚持问题导向，借鉴塔牌铝灰渣处理经验探索推进新兴固废回收处置项目。目前，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规模达19万吨/年的，分别为蕉岭分公司的15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项目和鑫达公司4万吨/年铝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实现铝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

化，还有利于梅州市水泥企业达成能耗“双控”目标，是梅州市水泥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之一，产生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积极推动“无废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梅州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总投资 6.4 亿元，拟建设一条泥浆、渣土处理生产线、一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两条新型墙体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8 亿块新型墙体烧结砖、1.6 亿块混凝土砌块，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32.8 万吨再生砂、20 万吨掺合料，可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理 150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可协同处置 95 万吨污泥处置及 5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建设协同处置厨余垃圾技术改造项目，是粤北地区第一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厨余垃圾项目，采用“固液分离+焚烧发电”处理技术，能每天有效处理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 100 吨，分离垃圾中的油脂后进行生物柴油提炼，有效杜绝“地沟油”产生，切实提高了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二）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一是根据《梅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我市采取“5+8+5”的模式开展试点工作，即 5 家工业类综合收集经营试点单位，其收集类别较为齐全，收集规模较大，建

设要求较高；8 家机修类综合收集经营试点单位，主要针对汽修行业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运；5 家机修类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试点单位，仅对机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进行收集。目前，我市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全覆盖，基本解决我市各类危废特别是小微企业“少而散”危废的收集、转移、处置问题。二是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我市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结合行业分布、企业产废特征等客观评估辖区内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与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协同高效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三、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

推进“无废细胞”创建，积极开展“无废县镇村”建设相关工作，建立“无废县区-无废镇街-无废乡村”试点示范体系，让“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落到实处，持续推进 1 个“无废县区”（梅江区）和 1 个“无废小镇”（兴宁罗浮镇）示范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高标准建设多个“无废细胞”项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

立足梅州农业特色，推广无废金柚“吃干榨净”模式，依托梅州市梅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两园一轴两片区”的产业布局，打造梅州金柚种植、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过

程“无废”全量利用模式。

四、深化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共建共治格局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通过“梅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绿色有约》环保类电台节目、“行风热线”上线、组织参观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常年开放梅州生态文明体验馆、播放无废宣传片、传唱环保歌曲等多平台多渠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创‘无废’城市 享‘梅’好家园”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无废城市”知识进社区、进学校宣传，组织“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等演讲活动，利用重点工程项目和“无废细胞”示范项目等案例，提高公众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参与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下一步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和综合治理，督促、指导全市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信息化跟踪管理。二是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与“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融合，依托各项政策优惠，探索“无废镇街-无废乡村”试点示范体系建设，推进村居人居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助力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三是多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加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谋划，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综合应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多种政策，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到“无废城市”建设中。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党派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